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4279

- 一. 标题: 对后干舱支柱进行高温密封
- 二. 适用范围:

线号为2至297(含)、299及300的B777-200和-30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3-25-02, 修正案 39-13385, 2003 年 12 月 5 日颁发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4A0016 (2001 年 1 月 25 日颁发) 或该服务通告修改版 1 (2003 年 7 月 10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压油渗漏到后干舱支柱,而主排气喷口附近的高温可能 点燃渗漏的液压油,导致后干舱支柱起火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 已事先完成:

1、在本指令生效1000个飞行小时内,除非符合本指令第2段的叙述,要求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4A0016(2001年1月25日颁发)或该服务通告修改版1(2003年7月10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部分,对干舱支柱指定区域进行高温密封。

2

(1)如果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4A0016(2001年1月25日颁发)或该服务通告修改版1(2003年7月10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部分,打开后整流罩前接近盖板,发现干舱支柱指定区域已正确地进行了高

温密封, 无需进行其它工作。

(2) 如果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4A0016 (2001年1月25日颁 发)或该服务通告修改版1(2003年7月10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部分, 打开后整流罩前接近盖板,发现干舱支柱指定区域没有进行正确的高 温密封,根据有关服务通告,重新对这些区域进行高温密封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